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0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建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緝字第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建成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鄭建成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而於民國110年9月6日釋放出所後，猶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下午2時50分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處所，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嗣為警於112年11月10日下午2時40分許，在新北市汐止區橫科路與民權街1段交會處，因另案通緝逮捕，並依強制採驗尿液許可送驗而查獲。

理 由

一、事實認定：

訊之被告雖否認有何施用毒品犯行，並辯稱係因服用壯陽藥物才導尿液有毒品反應云云(本院卷第68頁)，但查：

被告於112年11月10日下午2時50分許所同意警方採集之尿液，經以「GC/MS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等方式確認檢驗結果，所含安非他命類之濃度，已判定為陽性反應，有卷內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毒偵緝卷第17、19頁)、被告第一次警詢筆錄(毒偵卷第13頁)可稽。茲以氣相層析質譜儀進行藥物及其代謝產物之確認檢驗，不致有偽陽性產生，而一般人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可檢測之期間達96小時，凡此俱為本院辦理是類案件所已

01 知，被告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實堪認定，其臨訟仍空  
02 言否認，諉稱係因服用其他藥物所致云云，自不可採，應依  
03 法論科。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  
06 毒品之傾向，於110年9月6日釋放出所，有卷內前案紀錄表  
07 可稽，是被告於3年內再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核其所為，係  
08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  
09 為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因吸收關係不另論  
10 罪)。

11 (二)、茲被告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111年度審簡字第1051號  
12 判決判處徒刑確定，於112年6月28日執行完畢出監，有卷內  
13 前案紀錄表可稽，其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14 罪，為累犯，茲考量被告反覆施用毒品，對刑罰反應力薄  
15 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予以加重其刑。

16 (三)、審酌被告欠缺戒毒悔改之意，本件亦否認犯行，態度不佳，  
17 故於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與經  
18 濟狀況(見本院卷第70頁)及其他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後，  
1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吳宇青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3 (原訂於113年10月31日宣判，惟該日因颱風停止上班，順延至  
24 上班日首日宣判)

2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梁志偉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淳柔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3 論罪科刑法條：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